

# 遵义医科大学 2026 年接收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 协议书

(双面打印，一式三份)

甲方(招生单位): 遵义医科大学

乙方(定向单位): \_\_\_\_\_

丙方(定向生本人): \_\_\_\_\_

经甲方、乙方、丙方商定,就丙方作为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相关事宜,达成如下协议:

## 一、录取信息

甲方于 \_\_\_\_\_ 年录取丙方(身份证号: \_\_\_\_\_)为乙方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,学制 3 年,录取专业为 \_\_\_\_\_,学习方式为 全日制。

## 二、相关费用

(一)丙方按甲方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培养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学费、住宿费等)。逾期,经甲方书面通知,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交费,甲方有权依法不对丙方学籍注册。

(二)丙方在甲方学习期间的工资、医疗保险、福利待遇等劳资关系,由乙方与丙方协商解决,甲方不参与乙、丙双方劳资关系的争议和解决。

## 三、培养管理

(一)甲方按照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,负责丙方的培养管理。丙方学习期满、符合毕业条件,甲方准予毕业;符合相应学位授予条件,甲方授予相应学位。丙方毕业时,甲方不负责丙方就业派遣。

(二) 丙方在校期间应当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。因故无法完成培养计划(包括但不限于违纪、病退、学习成绩不合格等),甲方有权根据甲方研究生手册管理规定对其作出相应的处分决定。丙方因退学、开除学籍或其他原因被注销学籍时,本协议终止。

(三) 丙方在校期间的户口、工资关系、人事档案不转入甲方。丙方毕业后应依约自行到乙方工作。

(四) 乙方应协助丙方依规完成研究生学籍档案的迁转。

**四、本协议书一式三份,经三方签字盖章,自丙方正式取得学籍之日起生效。甲方、乙方、丙方各存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**

**五、未尽事宜,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解决。**

甲方(招生单位)盖章: 年 月 日

乙方(定向单位)盖章: 年 月 日

丙方(定向生本人)签字: 年 月 日